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全聲字第67號

聲 請 人 許文榮

貴婦煤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秀美

相 對 人 蔡欽源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限期起訴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為假扣押，而本案尚未繫屬者，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
債務人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民事訴訟法第52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惟法院限期命債權人起訴者，以本案尚
未繫屬者為限，倘本案已繫屬於法院或經法院判決確定者，
自無依債務人之聲請，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之可言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蔡欽源為保全對於聲請人即債務
人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，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裁全字
第811號裁定准予假扣押。又相對人已對聲請人向本院聲請
發支付命令(109年度司促字第12546號)，此有支付命令聲請
狀及支付命令在卷可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29條第2項第1款
規定，依督促程序，聲請發支付命令者，與起訴有同一效力
。是以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，即無理由
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